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19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2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副食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你副食部缺少防蝇设备，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副食部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副食部在2022年12月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副食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你副食部仍没有防蝇设备，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于2023年4月12日对你副食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副食部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询问， [REDACTED] 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你副食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副食部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

记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情况。

2. 你副食部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副食部经营者身份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副食部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副食部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4.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你副食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5. 询问笔录和陈述情况各 1 份，证明你副食部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3 年 4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副食部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副食部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副食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副食部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的规定，构成了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副食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购置相应的防蝇设备，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上缴财政。

你副食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